

证券代码：838978

证券简称：俊芮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上海俊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金成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大连万事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庄河营业部，任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庄河市圣同润之家食品商行，任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旅顺口区东方圣同润之家食品销售中心，任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旅顺口区圣同润之家食品销售服务中心，任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庄河圣同润中医门诊，任负责人；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同润堂诊所，任负责人；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大连圣同润之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	

	理、法定代表人；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盛同润（大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俊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1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 67.2816%，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股 25.9951%，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持股 6.718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成学	
股份名称	上海俊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215,000 股，占比 93.2767%	直接持股 13,860,000 股，占比 67.281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355,000 股，占比 25.99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60,000 股，占比 67.28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5,000 股，占比 25.99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599,000 股，占比 99.9951%	直接持股 13,860,000 股，占比 67.281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39,000 股，占比 32.71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4,000 股，占比 74.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5,000 股，占比 25.995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钟天春将其持有的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99%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32.44 万元）转让给金成学，同意吸收金成学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金成学与钟天春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金成学成为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鉴于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384,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184%，因此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成学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93.2767%变更为 99.9951%。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受让方金成学与转让方钟天春依据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及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而进行的股份交易，具体交易计划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成学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钟天春将其持有的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99%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32.44 万元）转让给金成学，同意吸收金成学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金成学与钟天春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51,961.17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成学身份证复印件
- （二）金成学与钟天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三）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四）上海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成学

2023 年 3 月 16 日